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728 环责改字〔2023〕15 号

遂平县鑫润种植养殖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728MA47H02W85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沈寨镇和店村西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新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家庭农场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储存、清运等处置，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家庭农场西南侧沟内，对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遂平县鑫润种植养殖家庭农场营业执照；遂平县鑫润种植养殖家庭农场负责人王新会身份证原件；遂平县鑫润种植养殖家庭农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遂平县鑫润种植养殖家庭农场外排养殖粪便污水照片；遂平县鑫润种植养殖家庭农场外排养殖粪便污水所用工具的照片；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测量遂平县鑫润种植养殖家庭农场外排养殖粪便污水照片；遂平县鑫润种植养殖家庭农场负责人陪同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遂平县鑫润种植养殖家庭农场周边环境照片；现场勘察示意图；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对遂平县鑫润种植养殖家庭农场负责人亮证执法照片；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执法

人员证件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对排入沟内的养殖粪便、污水清理干净，消除环境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5月15日

